

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截至2023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剑锋 _____

陶 涛 _____

娄树林 _____

2023 年 8 月 29 日